

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否则视为作弊。

2.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录屏、截屏、投屏，不得另行录音、录像等。考生不得将考试相关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公布，否则视为作弊。

3.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拍摄范围或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活动；须着装整齐、露出眉毛及耳朵，保证五官清晰，不得遮挡面部。

4.有主观题笔试答卷或者绘画创作类画卷的考试科目，考生须在考试结束后且在考试次日中午 12:00 时前，按招生简章的有关要求将主观题笔试答卷或者绘画创作类画卷，通过顺丰速运（或中国邮政 EMS）快递至报考院系。笔试答卷或者绘画创作类画卷请分专业（招考方向）封装、邮寄，同时快递外表面粘贴牢《试卷邮寄信息贴纸》，且注明所报考的专业（招考方向）。

考生邮寄、提交的笔试答卷或者画卷原件，须与线上考试中实际完成的，且在线上考试平台中定格、拍照的答卷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则按照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取消其考试成绩。

5.对于双机位录制的考试科目，考生须按照学校公布的《双机位摆放示意图》要求摆放主机位和辅机位，保证考生及考试用纸均在拍摄范围内，不得有他人进入考试空间，不得关闭手机麦克风、摄像头功能或遮挡摄像头导致拍摄录制异常（没有录制声音、无故中断），否则视为作弊。

6.考生应自觉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报考我校的考生在专业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高考考试纪律及北京电影学院考试规定，对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考生须知》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从严查处，取消专业考试资格与专业考试成绩，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后续处理。

7.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凡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伪造骗取报名资格等情况，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招生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四、其他

1.我校线上专业考试将同时采用直播监考、录播监考等方式对考生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记录，同时采用人脸识别、AI分析等相关技术手段识别违纪、作弊行为，确保专业考试全程公平、公正。

2.考生应增强鉴别能力，切勿轻信非官方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对具有严重误导考生、严重干扰正常考试秩序行为的个人及机构，我校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北京电影学院

2023年2月

